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再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敏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考試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8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規定，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對本院112年度再字第82號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及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未據聲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2月15日112年度再字第143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雖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號、113年度聲字第61號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；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